

114 年臺中市「議長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國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議公字第 114000250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大里高中、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、西苑高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、15、16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中港高中(體育館)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。
- 九、比賽區分：「品勢競賽」、「對打競技」、「競速踢擊」等三類。

(一)「品勢競賽」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團體組及個人組：

1. 團體品勢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組別區分：2 人組、3 人組、5 人組、8 人組、10 人組。

團體品勢指定型：2 人組太極六章、3 人組太極五章、5 人組太極三章、8 人組太極二章、10 人組太極一章。

※可男、女混合組隊，不分級、段數，每人限報一組，不可重複報名、跨組或跨校參賽。

團體品勢每組錄取前三名。(以學校為單位，可以組 A、B 隊)

2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不分年級）
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男/女、級組/段組【每組 8 人】

個人品勢指定型為：

白帶組：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(已經有參賽過，不得再報名)。

※報名選手限參賽一次，於下次參賽需報名八級以上參賽。

幼幼組：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(需要辦理級證)

※以道館或幼兒園學校為報名單位。

黃帶組：(七級、八級)：太極一章。

藍帶組：(五級、六級)：太極三章。

紅帶組：(三級、四級)：太極四章。

紅黑帶組：(一級、二級)：太極六章。

黑帶組：**(開放外縣市)**

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
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
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
※每組錄取前三名，**個人組報名不限人數。**

(二)「對打競技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

國小公開段組，國中及高中段組，開放外縣市。

1.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公開段組」電子護具(電子襪現場可租借限國小組)。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一般段組」電子護具(電子襪現場可租借限國小組)。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級組」傳統護具，區分一至三年級、四至六年級組。

※(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)

(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)

2.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「段組」電子護具、「級組」傳統護具。
3. 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「段組」電子護具、不辦理級組/色帶對打。

(三)「競速踢擊」：(開放外縣市)

1. 幼幼組區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。
2. 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(色帶區分 8~5 級、4~1 級組、黑帶)。
3. 國中組、高中組(色帶/黑帶)。

※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
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。
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。

國中組、高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。

競速踢擊每組錄取 1、2、3、3 名頒發個人獎牌。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各縣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校生，「段組」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國內段證，「級組」必須要有各縣市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一、對打競技量級區分：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八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，幼幼組品勢及競速踢擊除外。
2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(限不同量級)。*可報個人組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。
2. 每隊需組滿 4 人以上(段組/級組)，才算團體成績。(限不同量級、可報個人組)。

(三)開放外縣市組別：

1. 個人品勢：國小段組、國中段組、高中段組。
2. 對打競技：國小公開段組、國中段組、高中段組。
3. 競速踢擊：幼幼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(一)「品勢競賽」：團體組 1000 元、黑帶個人組 600 元、色帶個人組 500 元。

(二)「對打競技」：級組(色帶)傳統護具 600 元、段組(黑帶)電子護具 800 元。

(三)「競速踢擊」：個人 500 元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(六)下午六點或額滿提前截止，線上報名系統即關閉。

(二)學校之學生證/在學證明+段證、級證。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失格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(三)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 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006

匯款單(收據)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：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
帳號:237-50-600979-1
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註:報名費全數匯入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，作為賽事支出。

(四)設籍臺中市之家境清寒，需具備各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免繳交報名費用(限報一個組別)，請於報名期間內洽石詠如教練提出申請。

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早上 10:00 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，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報到與過磅：

(一)11 月 14 日(五)，對打競技(國中、高中組)上午 07:30 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 07:30~08:20 過磅：選手請攜帶證件(國中、高中段組:段證+學生證；國中級組:級證+學生證)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
(二)11 月 15 日(六)，對打競技(國小組)上午 07:30 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 07:30~08:20 過磅：選手請攜帶證件(段組：段證+在學證明/學生證；級組：級證+在學證明/學生證)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
(三)11 月 16 日(日)，品勢競賽、競速踢擊，8:00~8:30 報到隨即競賽開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對打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第三名 2 位)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男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女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三)團體積分計算法：(限不同量級)。

(四)依照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決定名次，若獎牌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。

(五)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
十八、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（場中競技部分除外）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。
- (三)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(四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五)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六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。

廿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、越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伍仟元或停權一至二年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該校團體成績。
 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自備安全護具：
(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含牙套)、手套、男：護檔、女：護陰等器材)
國小組護腳背襪，未備齊者不得參賽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失格論。
 - (三)申請教練證，每間道館上限為兩張教練證。
 - (四)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五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- 廿一、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- 廿二、附則：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共同主辦之114年臺中市「議長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。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，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。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備註：參加對打項目之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※本報名資料僅供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共同主辦之114年臺中市「議長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